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南區
承辦人：黃郁玲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26
傳真：02-81926038
電子信箱：uk13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330491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113年度「志願服務貢獻獎」自113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開放申請，請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至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113年3月22日府授社工字第11330646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臺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5條規定：「志工於本市累積服務時數在600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，頒授志願服務貢獻獎獎狀及獎品。」該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獲頒志願服務貢獻獎獎項者，每人以受獎一次為限。」
- 三、本案採線上申請方式，請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113年5月31日前至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 (<https://cv101.gov.taipei>) 進行申請（管理專區／獎勵表揚申請審核系統／志願服務貢獻獎維護），請務必詳加核對志工服務時數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
實踐國中 1130417



OYAA1136002857

- (一) 貴單位僅能開立志工於貴單位服務之時數，倘志工於本市其他單位服務，須由各該單位分別開立績效證明書，由貴單位統一申請。
- (二) 衛生福利部於109年8月4日以衛部救字第1091362638D號函訂定「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」，請使用該績效證明書（新版），惟109年8月3日以前開立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（舊版）仍有效力。
- (三) 志工服務時數計算之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113年4月30日，並應於績效證明書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。
- (四) 志工之大頭貼電子檔、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（含封面、內頁服務時數）、績效證明書（掃描或拍照上傳）等電子檔案請注意解析度，倘清晰度不足無法辨識，將逕予退件。
- (五) 倘有志工個人資訊（生日、身分證）與績效證明書不符之情形，如為系統資料登載有誤，請至管理專區／服務資料管理／志工基本資料維護／搜尋志工／檢視處修改；如為績效證明書有誤，請承辦人修改後於修改處加蓋職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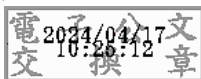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局將依各單位申請之資料及附件進行初審，若所送資料有誤經本局通知退件，請於接獲退件通知後1週（7日）內完成補正並重送，逾期視為取消申請；並請貴單位嚴加核對志工資料，嗣後發現資料有誤（如志工姓名誤繕等），獎項將不予補發。

五、本案相關表件電子檔請逕至旨揭平臺「最新消息／113年志願服務貢獻獎」項下下載。倘貴單位未使用過該平臺，請

先至前揭網站註冊帳號，申請相關問題請洽本市志願服務
推廣中心，聯絡電話（02）2302-3993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、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（臺北市教師研習
中心除外）、財團法人台北市任兆璋修女林美智老師教育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
微客公益行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、臺北市史代納實驗教育
機構、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、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附設長榮海事博物館、
財團法人毛毛蟲兒童哲學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飛國際志工交流協會、臺灣雙母語
研究學會、展賦人文E學群、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、臺北市國小學生家
長會聯合會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陽明交
通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臺北市信中非營利幼兒園（委託財團法人
福智文教基金會辦理）、臺北市濱江非營利幼兒園（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教保人員
協會辦理）、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



裝

訂

線

